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白清女士现场参会，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“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”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